



屏東縣 113 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AFC Futsal Level 1 教練講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2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提升本縣/市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長治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足球發展協會、屏東縣足球委員會。
- 六、辦理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6 日 至 8 月 21 日，共計 6 天。
- 七、辦理地點：屏東縣長治國民中學。
- 八、講習人數：20 名。
- 九、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 十、參與對象：
 - (一)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凡年滿 20 歲(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均可報名參加)。
 - (二)設籍屏東縣或縣內各級公家機關及公司行號的員工優先。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 12:00 止。
 - (三)名單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7 月 24 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www.ctfa.com.tw
 - (四)報名費 5,000 元(含兩套訓練服)，報名費請匯款至長治農會，戶名: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代收，帳號：00927160094029，請註明參加屏東縣 112 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AFC Futsal Level 1 教練講習會。
- 十二、報到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00 分前報到。
地點：屏東縣長治國民中學
聯絡人：黃永志老師 電話：(08)7621-193#15。

十三、測驗與研習時數：

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學科及術科及格分數須達標準分數。合格者在收到通知後需繳交40小時的訓練日誌，經審查通過後，由亞足聯頒發五人制一級教練證。

十四、退費規定：

(一)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全額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二)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含)後退出：不退款。

(三)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參加報名費將結轉到下一年(次)。

(四)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律不予退費，並暫停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十五、其他規定：

(一)外埠學員住宿請自理。

(二)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三)學員於活動期間，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四)缺課四小時以上者將不予授證，若無特殊突發事故而要求退訓者，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下年度舉辦之進階教練講習。

(五)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六)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十六、本辦法經主管單位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